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规范公司年报编制、审计与披露程序，明确审计委员会及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与披露工作中的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审计需要与审计委员会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审核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应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董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由公司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报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年审工作正式开始前，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应制订包括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与安排、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情况的年度审计计划，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适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审计人员进场前、审计过程中以及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前等阶段，并形成书面记录，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第十条 在年报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对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

审计委员会通过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年报审计期间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陈述意见，相关陈述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充分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相关涉秘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公司年度报告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履行职责给予充分支持。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的相关部门可就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稽核、法律等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提供充分的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相关事务进行具体沟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应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内容包括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

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对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泰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